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苏启云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继德先生提出辞职，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同意提名苏启云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苏启云先生如获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将委任苏启云先生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职务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人民币 15 万元/年，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因本次只选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此次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

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采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张维仰先生、陈曙生先生及李永鹏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将与关联方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三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及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5 年度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3,020 万元（不含税）。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5-09）。

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申请发行短

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本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伍拾万元整，用于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期限不超过陆拾个月，担保方式：以公司持有的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张维仰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提请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8 日

附：

个人简历

苏启云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法学博士学历。曾任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实业投资部经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自 2002 年至今担任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苏启云先生在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 股/B 股：000022/200022）担任独立董事。苏启云先生在法律、投融资等领域积累了二十多年的执业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苏启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